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11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一、直接保護—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職能訓練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1
講師鐘點費	每次 3 小時 ×8 次 ×17 次	1,000	24,000 51,000	24,000 51,000	0	
教學材料	1 期 2 期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0	
教學器具費用	2 組	3,000	6,000	6,000	0	
教學器具租用	5 次	1,200	6,000	6,000	0	開設清潔人員進階班,租用洗地機、乾濕兩用吸塵器等大型教學器具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每次 3 小時 ×8 次 ×17 次	21	504 1,071	504 1,071	0	1,000*2.11%=21.1
雜支		1,496 1,929	1,496 1,929	1,496 1,929	0	含茶水、文具用品、紙張、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42,000 86,000	42,000 86,000	0	

二、宣導-年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2
加菜金	3 節	6,000	18,000	18,000	0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加菜金依實際支付單據核銷
活動邀請卡	50 份×3 節	20	3,000	3,000	0	
主持費	1 人×3 節	2,000	6,000	6,000	0	
活動材料費	3 節	3,000	9,000	9,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人×3節	42	126	126		$2000 \times 2.11\% = 42.2$
雜支	3節	958 1,000	2,874 3,000	2,874 3,00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衛生紙、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9,000 33,000	39,000 33,000	0	

三、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3
間接保護-輔導就業	10人次 20人次	1,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0	資助更生人前往工作或甫就業生活困難無生活費用。
間接保護-輔導就醫	5人次	1,000 2,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0	補助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相關費用及健保費用。若有特別狀況每案每次最多支付5000元，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間接保護-急難救助	5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辦理更生人本人、配偶或其眷屬等直系血親因遭受突發重大事故、災害，亦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工作暫停、減薪、家庭經濟中斷致生活陷於困境又自身經濟無法解決，經社會救濟仍無法處理時即予以資助。
間接保護-追蹤輔導 (含三節慰問)一般追蹤	6人次	1,000	6,000	6,000	0	更生人流離失所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疾病無法外出工作等，致生活困頓者，於平時關懷訪視時的發慰問品。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金	10人次 *3節 40人次	2,000	60,000 80,000	60,000 8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品	10人次 *3節 30人次	1,000	30,000	3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郵票費用	9個月	3,000	27,000	27,000	0	郵寄資料，協請更生輔導員前往案家訪視服務。
暫時保護-資助車旅費、膳宿費	15人次	800	12,000	12,000	0	依路程遠近計算，並於預算額度上限內勻支，矯正機關收容人若因確診新冠肺炎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者得以檢附相關證明，由分會資助防疫計程車費，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暫時保護-協辦戶口	4人次 2人次	500	2,000 1,000	2,000 1,000	0	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核實支給。
暫時保護-資助醫藥費用	3人次	2,000	6,000	6,000	0	依醫療單據核實支付。若有特別狀況每案每次最多支付5000元，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合計			162,000 202,000	162,000 202,000	0	

四、間接保護－辦理法務部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4
訪視輔導費 服務費	90案次	675	60,750	60,750	0	
電話訪視服務費	90案次	160	14,400	14,400	0	
交通費	90案次	200	18,000	18,000	0	
諮商輔導鐘 點費	6案次*1小 時 12案次*1 小時	2,000	12,000 24,000	12,000 24,000	0	
家庭訪視用 物資	28案次	500	14,000	14,000	0	依案家實際經濟、迫切程度發放，每案最多提供4次。若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簽核酌增補助額度。
資料整理費	20案	100	2,000	2,000	0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12小時	42	507	507	0	2,000*2.11%=42.2
雜支	1式	493	493	493	0	個案研討會議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物品
合計			123,000 25,000	123,000 25,000	0	

五、會議-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5
外聘督導出席費(專任人員)	9 次	2,500	22,500	22,500	0	
外聘督導出席費(更生輔導員)	2 次	2,500	5,000	5,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1 次	53	583	583	0	2,500*2.11%=52.75
雜支	11 次	447	4,917	4,917	0	含茶水、衛生紙、酒精等消耗用品
合計			33,000	33,000	0	

六、會議-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6
遊覽車	1 台	13,000 15,000	13,000 15,000	13,000 15,000		因應市場機制調整金額
講師鐘點費	3 小時	2,000	6,000	6,000	0	
餐費	40 人×2 餐	80	6,400	6,400	0	
茶點費	40 人×1 時段	30	1,200	1,200	0	
印刷、文具用品	80 人	100	8,000	8,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小時	42	126	126	0	2,000*2.11%=42.2
雜支		274 1,274	274 1,274	274 1,274	0	衛生紙、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5,000	35,000	0	

	38,000	38,000		
--	--------	--------	--	--

七、宣導-製作年度「反毒暨反詐騙」等宣導品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7
宣導品			80,000	80,000	0	單價 450 元以下
合計			80,000	80,000	0	

八、宣導-舉辦更生保護節暨表揚大會活動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8
邀請卡	100 張	20	2,000	2,000	0	
獎狀框	40 個	150	6,000	6,000	0	
主持費	1 人	2,000	2,000	2,000	0	
支付表演團體費用	團體/個人	6,000/ 2,000	8,000	8,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個人*2 團體*1	42 127	84 127	84 127	0	2,000*2.11%=42 6,000*2.11%=126.6
雜支	1 場	1,789	1,789	1,789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0,000	20,000		

九、宣導-強化更生保護宣導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9

值班費	2人* 11090 日	全日 400	88,000 72,000	88,000 72,000	0	若遇分會辦理活動或 工作所需，得酌增名額 至3-45人，直至經費 用罄為止。
講師鐘點費	18場次	2,000	36,000	36,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8場次	42	756	756		2,000*2.11%=42.2
雜支	1式	1,244	1,244	1,244	0	含文具用品、防疫酒精、漂白水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126,000 110,000	126,000 110,000	0	

111年度工作計畫書 執行總經費(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補助金額(元)	自籌金額 (含其他機關補助)(元)
660,000元 627,000元	660,000元 627,000元	0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職能訓練(一修)

一、目的：

為輔導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期間培訓一技之長，充分做好回歸社會的職前準備，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特訂定辦理此職能訓練。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三、時間(期程)：111年1至9月份期間。

四、地點：向上學苑(基隆市東信路171號)。

五、參加對象、人數：

中華民國國民，18歲以上未滿65歲，有心戒除毒癮，且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得受保護之更生人。但乙方基於輔導專長及人力之限制，對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罹患重病或傳染病、中重度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或其他不適宜者，得不予收容，並洽請社會福利或醫療機構協助安置。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規劃，洽請具專業證照師資或業界專業人士，至該學苑教授受安置人相關技能，協助提升安置人出所後之就業能力。
- (二)學科：採集中講授，團體討論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 (三)術科：以輪流交替實習操作，反復練習以熟悉技能，激勵學習風氣。
- (四)就業準備等相關課程教授，使參加訓練受安置人在結訓後進入社會時能順利銜接就業。
- (五)出所後由本分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進行就業輔導及就業調查，以落實辦理成效。

七、預期效益：

- (一)開班授課：邀請具專業證照師資或業界專業人士進入向上學苑教授清潔、烘焙等課程。
- ~~(二)提供輔佐考取證照機會：對於課程內容有興趣及學習成效良好之受安置人，請老師輔佐考取證照，以利受安置人藉以檢視受訓成果。~~
- ~~(三二)~~輔導創業：請老師對於在職更生人進行創業可行性評估，針對該名更生人之家庭背景、學經歷、資本額、行銷等部份與更生保護會結合以提供協助及建議，使其能在完善的準備下進行創業。
- ~~(四三)~~輔導就業及就業情形關懷：由本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

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等單位協助提供就業輔導及生涯規畫課程。由本分會進行主動關懷，以了解更生人出所後就業面臨之問題，協助洽請相關單位、團體予以協助，另邀請就業穩定或創業有成之更生人邀請返回向上學苑現身說法，分享就業心得，延續辦理成效。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42,000~~ 86,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1
講師鐘點費	每次 3 小時 ×8 次 ×17 次	1,000	24,000 51,000	24,000 51,000	0	
教學材料	1 期 2 期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0	
教學器具費用	2 組	3,000	6,000	6,000	0	
教學器具租用	5 次	1,200	6,000	6,000	0	開設清潔人員進階班，租用洗地機、乾濕兩用吸塵器等大型教學器具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每次 3 小時 ×8 次 ×17 次	21	504 1,071	504 1,071	0	1,000*2.11%=21.1
雜支		1,496 1,929	1,496 1,929	1,496 1,929	0	含茶水、文具用品、紙張、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42,000 86,000	42,000 86,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年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計畫

一、目的：

本分會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特別於年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至向上學苑辦理關懷慰問活動與致贈加菜金。希望透過溫馨的關懷慰問方式，可使受安置之戒毒更生人和家屬，團圓小聚，一同歡渡佳節，進而感受到司法保護的無限關懷和愛心，期望受安置學員能常懷感恩的心，有朝一日也能藉由自己戒毒成功之經驗，再回饋與幫助社會上更多藥癮更生人。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前夕，擇半日辦理。

四、地點：本分會向上學苑。（基隆市東信路 171 號）

五、參加對象、人數：向上學苑受安置學員及其家屬。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暫訂）

時 間	流 程	說 明
1020-1030	向上學苑受安置學員與家屬相見歡、話家常	報到時間
1030-	長官蒞臨	
1030-1040	向上學苑受安置學員才藝表演	
1040-1055	(1) 長官、來賓致詞勉勵受安置學員 (2) 檢察長致贈年節加菜金	檢察長 主任委員 本分會委員
1055-1120	-年節才藝及趣味競賽- (1) 競賽（參加學員及家屬） (2) 頒獎- (3) 心情時間-我在向上學苑戒毒之心路歷程分享	受安置學員 VS. 家屬
1120-1130	長官結語	檢察長
1130-	會後餐敘- 邀請受安置學員及家屬享用溫馨午餐	Happy ending~

七、預期效益：

本分會與社團法人亞杜蘭關懷協會合作辦理「向上學苑」收容有心戒除毒癮

之更生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希望透過家庭式的生活照顧、生活輔導，建立家庭支持系統以及職業訓練及就業準備，使毒癮戒治期滿之更生人能順利返家並與職場接軌。而本活動透過家庭關懷、家人支持，係期望受安置學員不再充斥毒品與暴力威脅，早日養成規律生活，儘速回歸社會。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9,000~~ 33,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2
加菜金	3 節	6,000	18,000	18,000	0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加菜金依實際支付單據核銷
活動邀請卡	50 份×3 節	20	3,000	3,000	0	
主持費	1 人×3 節	2,000	6,000	6,000	0	
活動材料費	3 節	3,000	9,000	9,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 人×3 節	42	126	126		2000*2.11%=42.2
雜支	3 節	958 1,000	2,874 3,000	2,874 3,00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衛生紙、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9,000 33,000	39,000 33,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一修）

一、目的：

- （一）對於因家境貧困、出獄返鄉、需醫療協助或戒毒、戒酒需求…之更生人，提供有關安置收容、輔導就業、就學、就養、資助醫藥、膳宿車資…等即時協助，使更生人暫時解決窘迫問題。
- （二）視個案情況及需求，在輔導期間內增加密度及強化保護措施，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重建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並藉由陪伴建立信賴之友伴關係，輔導個案從事正當活動，建立正確人生觀、工作觀，學習並增進與他人和諧相處，適應社會，成功更生。
- （三）重家庭支持系統及社區環境之改善擴大輔導層面，對於個案之家人及親朋等支持系統，一併予以輔導，實施家庭協談及環境調整輔導，必要時運用更生輔導員介入輔導，建立個案社會支持網絡。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變種病毒蔓延全球，臺灣面臨疫情升溫、升級，連帶影響全台產業，致更生人工作暫停、減薪、家庭經濟中斷等困難，為使更生弱勢家庭，度過此次疫情，主動關懷、主動發現，並提供防疫慰問金、愛心防疫物資包等等，將溫暖傳遞至弱勢更生家庭，期使其度過困難時期。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至 9 月份。

四、地點：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內為原則。

五、參加對象、人數：更生受保護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進行晤談、評估、資源橫向聯繫或家庭查訪後，予以一次性金錢協助。
- （二）受保護案件，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貸款個案、事業承攬人及事業體就業之更生人持續實施追蹤輔導
- （三）妥善結合運用各區內義警、鄉鎮市公所、生命線、觀護、宗教團體志工等社會資源，建立更生保護輔導網路，以發揮更生保護社區處遇預防再犯之功能。

七、預期效益：

期望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即時的協助，解決個案困境，重建其信

心，協助自立更生，以達預為再犯之效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62,000~~ 202,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3
間接保護-輔導 就業	10人次 20人次	1,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0	資助更生人前往 工作或甫就業 生活費用。 生活費用。
間接保護-輔導 就醫	5人次	1,000 2,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0	補助更生人辦理 就醫手續相關 費用及健保費 、PCR篩檢等 特別狀 況每案每次最 多5000元，直 至經費用罄為 止。
間接保護-急難 救助	5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辦理更生人本 人、配偶或其 直系血親或因 遭受突發重大 、災害，亦或因 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致 作暫停、減薪、 庭經濟中斷致 生活陷於困境 身經濟無法解 決，經社會救 濟仍無法處理 予以資助。
間接保護-追蹤 輔導(含三節 慰問)一般追 蹤	6人次	1,000	6,000	6,000	0	更生人流離失 或因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疾病無法外出 等，致生活困 者，於平時關 訪視時酌發 慰問品。
間接保護-三節 慰問金	10人次 *3節 40人次	2,000	60,000 80,000	60,000 8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 遭受意外傷害 、罹患重病、 失蹤、失業、 死亡或其 於困境者，於 節前列冊慰 問。
間接保護-三節 慰問品	10人次 *3節 30人次	1,000	30,000	3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 遭受意外傷害 、罹患重病、 失蹤、失業、 死亡或其 於困境者，於 節前列冊慰 問。
間接保護-郵票 費用	9個月	3,000	27,000	27,000	0	郵寄資料，請 更生輔導員 家訪視服務。

暫時保護-資助 車旅費、膳宿 費	15 人次	800	12,000	12,000	0	依路程遠近計算，並於預算額 度上限內勾支 ， 矯正機關收容人 若因確診新冠肺炎 不得搭乘大眾 交通工具者得以 檢附相關證明， 由分會資助防疫 計程車費，直至 經費用罄為止。
暫時保護-協辦 戶口	4 人次 2 人次	500	2,000 1,000	2,000 1,000	0	按申辦所需證 件、手續費核實 支給。
暫時保護-資助 醫藥費用	3 人次	2,000	6,000	6,000	0	依醫療單據核實 支付。若有特別 狀況每案每次最 多支付5000元， 直至經費用罄為 止。
合計			162,000 202,000	162,000 202,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辦理法務部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一修）

一、目的：

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重建更生人支持網絡，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委託合作心理諮商所辦理單位~~。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至 9 月。

四、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看守所、~~基隆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少年保護官~~、~~合作心理諮商所辦理單位~~服務處及更生人住居等。

五、參加對象、人數：

- （一）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
- （二）更生人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藥癮或酒癮、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之危機家庭，經~~社工~~評估為高風險，需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
- （三）更生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及其家庭成員，關心其需要，給予適當的輔導及資源協助，並擬定家庭支持系統重建之計畫，協助其家庭發揮正常的功能，使家庭成為更生人回歸社會之橋樑。

~~（四）預計服務約 20 案/年。~~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執行內容：

1. 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
2. 透過定期訪視，重建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接納度，促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情事。
3. 提供更生人與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互動溝通之橋樑，抒解雙方情緒困擾，發揮家庭成員功能。
4. 更生人及其家屬遇及情感關係、親子關係、家庭關係等狀況，必要時進行或轉介進行心理諮商，有方向性、目的性、保密性之治療，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屬脫離無效且有害的處理方式，找出問題行為背後的原因，進而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執行流程：

1. ~~合作單位派員~~初步訪視及進行開案評估：

接獲案件後由社工進行初步訪視，並確認其原生家庭系統之真實性，並評估是否須予心理諮商支持服務之家庭。評估內容需針對原生家庭的問題、需求、能力、家庭成員及其生態系統及需改善之項目等家庭處遇之規劃。評估不開案倘若個案或家庭拒絕心理諮商服務之案件轉由更生保護會為一般案件進行後續服務。

2. 擬定家庭系統處遇之計畫：

依個案之危機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訪視頻率，中、高危機個案每月訪視2次，低度危機每月訪視一次，開案後每3個月進行家庭之生活狀況、經濟能力、家庭功能恢復之狀況評估，調整輔導策略與個案危機程度。

所擬定之家庭系統處遇計畫的內容包括短、中、長期目標；執行策略或方法，協助家庭功能之回覆。

3. 執行家庭系統處遇之計畫：

個案服務包括：家庭訪視、面談、電訪等，並依個案之需求進行資源連結，另每月提供1-2次個案服務記錄表，以確定處遇計畫之進行；視個案需要邀請家庭成員、服務單位及相關單位參與個案研討，藉以來修正或改善處遇目標。

服務期限：

(1)每案委託服務以9個月為限，若經評估仍有需求者得以延長3個月。

(2)期間遇有得結案之事由可提前終止服務。

2. 轉介合作心理諮商單位進行心理諮商：

個別心理諮商時間為一次50分鐘，由心理師依個案及家庭程度不同與分會討論、彈性調整諮商次數。

服務期限：

(1)每案心理諮商服務以6次為限，若經評估仍有需求者得以延長2-6次。

(2)期間遇有得結案之事由可提前終止服務。

4. 服務計畫之評估：

依執行成果修正執行策略並改善、檢視其處遇內容，以確認處遇方針。

53. 心理諮商結案評估指標：

(1)原生家庭願意重新接納個案，使個案得以回歸家庭生活。

(2)家庭成員願意彼此支持、共同解決或面對家庭問題。

(3)社會、醫療、就業等資源進駐且協助家庭改善經濟或相關功能。

(4)家庭混亂關係改善。

(5)與開案時相較家庭危機程度已降低者。

(6)案主遷離本縣或失去聯繫或明顯無被服務意願者。

七、預期效益：

本方案之家庭系統重建處遇計畫，透過密集性處遇模式，協助家庭解決問題並重建，除預防個案再犯，也讓其家屬免於成為被害人，讓約~~20~~戶高風險更生人家庭獲得改善，重建支持系統，建立和諧家庭。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23,000~~ 25,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4
訪視輔導費 服務費	90 案次	675	60,750	60,750	0	
電話訪視服 務費	90 案次	160	14,400	14,400	0	
交通費	90 案次	200	18,000	18,000	0	
諮商輔導鐘 點費	6 案次*1 小 時	2,000	12,000	12,000	0	
	12 案次*1 小時		24,000	24,000		
家庭訪視用 物資	28 案次	500	14,000	14,000	0	依案家實際經濟、 迫切程度發放，每 案最多提供 4 次。 若經評估有特殊需 要者，得專案簽核 酌增補助額度。
資料整理費	20 案	100	2,000	2,000	0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12 小時	42	507	507	0	2,000*2.11%=42.2
雜支	1 式	493	493	493	0	個案研討會議茶 水、文具用品、防疫 酒精等消耗性物品
合計			123,000 25,000	123,000 25,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附件 6

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一修）

一、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更生輔導員專業智能及對分會會務之瞭解，促使保護業務順利推展，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砥礪品德，以身作則，能以愛心、耐心與志工心關懷更生人，以確實提昇新形象及服務效能。

三、指導單位

法務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四、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9 月期間辦理。

四、地點：未訂。

五、參加對象、人數：全體更生輔導員、工作人員、專兼任人員。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舉辦更生保護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 （二）待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擬另詳細計畫並上簽敬陳榮譽主任委員後施行。

七、預期效益：

藉由教育訓練之辦理，增進更生輔導員間之互動、傾聽，使其倍感溫馨而樂於參與會務及輔導訪視工作，增強更生保護業務推展之向心力，提昇服務個案之專業度及其品質。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5,000~~ 38,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6
----	-------	----	-----	--------	------------------	-------------------

遊覽車	1 台	13,000 15,000	13,000 15,000	13,000 15,000		因應市場機制調整金額
講師鐘點費	3 小時	2,000	6,000	6,000	0	
餐費	40 人×2 餐	80	6,400	6,400	0	
茶點費	40 人×1 時段	30	1,200	1,200	0	
印刷、文具用品	80 人	100	8,000	8,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小時	42	126	126	0	2,000*2.11%=42.2
雜支		274 1,274	274 1,274	274 1,274	0	衛生紙、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5,000 38,000	35,000 38,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強化更生保護宣導計畫（一修）

一、目的：

配合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會之政策，辦理毒品學術研討會、反毒、知法守法…等各類宣導活動，期透過媒體宣導、民間支持等各種管道強化法治教育及更生保護業務宣導事宜。

另洽請本分會更生輔導員與志工到會值班，每日約 2-3 位為原則，其服務及值班時間採上、下午二班輪班制，並協助進行受保護人來電、來會諮詢洽談。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四、地點：本分會辦公室，或各類反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現場、監所等地。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分會更生輔導員與志工及一般社會大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配合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會之政策，辦理司法、更生保護業務之相關活動。
- (二)入監所或安置處所辦理各類教化、演講及宣導活動。
- (三)出監更生人電話追蹤輔導與協助，給予馬上關懷及慰問。
- (四)開發合適工作機會及協力廠商予更生人。
- (五)協助有就業需求之更生人，進行一對一工作機會媒合，或更生人需求，陪伴就業。
- (六)來會自請保護之個案進行分會業務簡介，瞭解個案需求，提供立即協助，或轉介其他資源單位。
- (七)共同參與各類反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八)參與本分會年節關懷活動，共同協助慰問收容人、受刑人及更生人，使其年節前夕感受到社會各界之關懷及溫暖。。

七、預期效益：

配合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會之政策，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活動，如：法治教育，強化柔性司法保護政策、強化更生保護業務宣導等事宜，亦期望透過多元的值班服務與協助，提升更生保護業務的服務品質，讓每一位需要協助之更生人可以獲得最立即的協助，掌握更生最新資訊，獲得最全方位資源，以早日更生，安定生活。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26110,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9
值班費	2人* 11090 日	全日 400	88,000 72,000	88,000 72,000	0	若遇分會辦理活動或工作所需，得酌增名額至3-45人，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講師鐘點費	18場次	2,000	36,000	36,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8場次	42	756	756		2,000*2.11%=42.2
雜支	1式	1,244	1,244	1,244	0	含文具用品、防疫酒精、漂白水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126,000 110,000	126,000 110,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